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之 第二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有關全年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第一澄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及第一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全年業績公告第 3 頁的每股虧損及第 10 頁有關每股虧損的第 8 附註中有不慎錯誤，相關資料應作出以下修訂（更改部分已加底線以供參考）：

第 3 頁

	附註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12.2)</u>	<u>(9.0)</u>

第 10 頁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7,43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2,477,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1,101,781 股（二零二四年：27,603,104 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完成的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i)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完成之供股發行新股份；(i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合併股份，該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之前）進行；(iii) 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及(iv) 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本澄清公告為全年業績公告及第一澄清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第一澄清公告及上述澄清外，全年業績公告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馬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陳奕綸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